

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、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

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第 106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十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許召集人天恩

記錄：姜博仁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王總幹事、張組長及同仁大家好！這次選舉是總統副總統、立法委員選舉及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，總統副總統其競選活動從十二月十七日起共二十八天，立法委員則有十天之競選活動，本監察小組之任務係依選罷法所賦予之職責來審議提案，並透過主動查察候選人是否違反選罷法等相關規定，所以擔任監察小組委員責任相當吃重，希望藉由各位委員中立及超然的監察，讓新竹市選舉能順利圓滿達成。

六、王總幹事文稟報告：

這次是總統副總統、立法委員選舉及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三合一之選舉，在許召集人的卓越領導下，監察小組各項工作必能圓滿順利完成。

七、第四組工作報告：

詳如工作報告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1. 案由：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市各候選人政見稿案，請 審議。(詳如附會議資料)
2. 議決：照案通過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。

(二)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1. 案由：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各候選人競辦事處設置案，請 審議。(詳如附會議資料)
2. 議決：照案通過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。

(三) 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1. 案由：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擔任本市各投(開)票所監察員名冊草案，請 審議。(詳如附會議資料)
2. 議決：照案通過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。如有人員調整，授權四組依法處理。

(四)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1. 案由：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政見稿案，請 審議。
(詳如附會議資料)
- 2 議決：照案通過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。

(五)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- 1 案由：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競辦事處設置案，請審議。(詳如附會議資料)
- 2 議決：照案通過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。

(六)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- 1 案由：擬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、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監察小組委員各項監察工作及競選活動期間輪值表草案各乙份，請 審議。(詳如附會議資料)
- 2 議決：照案通過，並依輪值表實施，倘有委員時間上無法配合，應先協調，並通知四組。

九、頒發遴聘委員聘書：略

十、臨時動議：略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

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及第四組工作報告，請按照決議情形辦理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十二時十分